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，经学院党委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会议讨论，党政联席会 2023 年 7 月 3 日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为了保障本学院师生的安全，确保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要求本学院全体师生严格执行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作为对现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加强和补充。

一、学院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安全培训、检查和督导。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，全面负责安全工作；设安全秘书 1 人，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；组员由学院聘任，每任聘期 2 年。

二、各实验室、课题组、教研室的基层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为安全直接责任人，对安全工作负有第一责任，必须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，其职责包括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、安全制度建设、安全隐患自查、安全措施落实、安全信息上报等。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第一时间上报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

三、安全生产工作小组每周组织一次安全工作抽查，每月组织一次较大规模的安全检查，每季度组织一次覆盖全院所有实验室的安全清查。

四、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、安全通道图，并应在醒目位置墙上公示。对于有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有明确的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，并在醒目位置进行提醒。各单位必须于指定位置配备消防器材，并有明显标识，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挪动。所有实验室必须有详实的安全日常检查记录。

五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正确使用、保管化学品。化学品采购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审批规定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购置或借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危化品。各类化学品应及时回收，不得随意乱放、随意丢弃。

六、辐射源（包括内置X射线源的设备）的安装、防护必须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(GB18871-2002)、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》，以及同济大学的相关规定，如存争议则以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结论为主。

七、任何土建施工、电气焊等行为，必须提前在安全工作小组报备，并经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；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对公共实验平台进行擅自改动。

八、各实验室和办公室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和办公室进行做饭聚餐等无关活动。不得在办公室实验室留宿学生，因工作需要确需通宵时，需经导师书面说明并向安全秘书报备并公开方可施行。

九、对于在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

整改，否则将对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；批评后如仍不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力，学院将暂停实验室运行并收回使用权，取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自即日起一年内的各种晋升、推荐、评优、招收研究生资格。

十、学院为全体师生提供安全培训机会，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安全培训，并要求全体师生全程参加。

十一、研究生新生和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工作施行上岗许可证制度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将依据参加培训情况和面谈考核情况，决定是否发放上岗许可证。

十二、违反本规定任何条款或违反学校安全规章制度，均视为安全工作执行不合格，在教师考量和学生奖惩中从严体现，纳入资源配置、晋升、绩效、评优体系。

十三、本管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